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2年08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2年08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2年08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2 年 08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 2、[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 3、[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 4、[关于发布“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的通告](#)

政策法规

1、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印花税纳税期限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纳税期限

（一）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可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纳税期限，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2、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二十国集团委托牵头制订，旨在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现将《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约》对我国生效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约》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第二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二、《公约》对我国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详见附件），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公约》文本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税收协定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3、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现就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三、司法行政部门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每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始前，交换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涉税信息。

四、本公告所称法律援助机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按照本公告规定为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免税申报，并将法律援助补贴获得人员的相关信息报送司法行政部门。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已征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将专用发票追回后申请办理免税；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个人所得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由扣缴单位依法申请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4、关于发布“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的通告

[返回](#)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2-08-19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为企业群众提供“零跑动”办事服务的通知》等工作要求，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推动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从“最多跑一次”到“零跑动”的新跨越，构建“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现将 195 个可实现“零跑动”的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并附操作指引。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零跑动”（全程网上办）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及操作指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及操作指引
1	信息报告类	 1.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pdf
2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pdf
3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pdf
4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pdf
5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pdf
6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pdf
7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pdf
8		 8. 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变更. pdf
9		 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pdf
10		 10.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pdf
11		 1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pdf
12		 1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pdf
13		 13.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pdf
14		 14.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pdf
15		 15.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pdf
16		 16.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pdf
17		 17. 建筑业项目报告. pdf
18		 18.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pdf
19		 19. 不动产项目报告. pdf
20		 20.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pdf
21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pdf
22		 22.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pdf
23		 2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pdf

24	 24.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pdf
25	 25. 停业登记. pdf
26	 26. 复业登记. pdf
27	 27.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pdf
28	 28. 税务证件增补发. pdf
29	 2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pdf
30	 2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1. pdf
31	 3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pdf
32	 3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pdf
33	 3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pdf
34	 3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pdf
35	 3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pdf
36	 3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pdf
37	 3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pdf
38	 3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pdf
39	 3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pdf
40	 40. 欠税纳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pdf
41	 41.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pdf
42	 42.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pdf
43	 4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pdf
44	 44.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pdf
45	 45.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pdf
46	 46.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pdf
47	 47.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pdf
48	 48.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pdf
49	 49.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pdf
50	 50.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pdf
51	 51.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pdf
52	 52.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pdf

53	发票办理类	 53.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pdf
54		 54. 发票票种核定. pdf
55		 55. 发票验（交）旧. pdf
56		 5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pdf
57		 5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pdf
58		 58.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pdf
59		 59.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pdf
60		 60.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pdf
61		 61. 发票领用. pdf
62		 6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pdf
63		 63.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pdf
64		 64. 代开发票作废. pdf
65		 65. 发票缴销. pdf
66		 66.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pdf
67	申报纳税类	 67. 增值税预缴申报. pdf
68		 6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pdf
69		 6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pdf
70		 70. 消费税申报. pdf
71		 7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pdf
72		 7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
73		 7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pdf
74		 7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
75		 75.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pdf
76		 7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pdf
77		 7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pdf
78		 7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pdf
79		 79. 车辆购置税申报. pdf
80		 8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pdf
81		 81. 车船税申报. pdf
82		 82. 印花税申报. pdf

83	 83. 耕地占用税申报. pdf
84	 84. 契税申报. pdf
85	 85. 资源税申报. pdf
86	 86.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pdf
87	 87.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pdf
88	 88.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pdf
89	 89.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pdf
90	 90.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pdf
91	 91.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pdf
92	 92. 附加税（费）申报月(季)申报. pdf
93	 93.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pdf
94	 9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pdf
95	 95.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pdf
96	 96.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pdf
97	 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pdf
98	 98.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pdf
99	 99.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pdf
100	 100.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pdf
101	 101. 委托代征报告操作手册. pdf
102	 102.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pdf
103	 103. 申报错误更正. pdf
104	 104. 申报作废. pdf
105	 105. 逾期申报. pdf
106	 106.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pdf
107	 107. 税费缴纳. pdf
108	 108.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pdf
109	 109.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pdf
110	 110.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pdf
111	 11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pdf



112		112. 误收多缴退抵税. pdf
113		113. 入库减免退抵税. pdf
114		114.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pdf
115		115. 车辆购置税退税. pdf
116		116. 车船税退抵税. pdf
117		11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pdf
118		118.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pdf
119		119.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pdf
120		120.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pdf
121		121.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 报. pdf
122		12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pdf
123		123.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pdf
124		12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 pdf
125		12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 表）. pdf
126		126.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 表）. pdf
127		127.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pdf
128		128. 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pdf
129		129.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pdf
130		130.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pdf
131		131.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pdf
132		132.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 pdf
133		133.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pdf
134		134.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pdf
135		135.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pdf
136	优惠办理类	136. 税收减免备案. pdf
137		137. 税收减免核准. pdf
138		138.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pdf
139		139.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pdf
140		140.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pdf

141	证明办理类	 141.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pdf
142		 142.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 pdf
143		 143. 开具无欠税证明. pdf
144	社保费及非税收入类	 144.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pdf
145		 14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
146		 14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
147		 14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pdf
148		 148.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pdf
149		 149.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pdf
150		 150.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pdf
151		 151.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pdf
152		 152.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pdf
153	出口退（免）税类	 153.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pdf
154		 154.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pdf
155		 155.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pdf
156		 156.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pdf
157		 15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pdf
158		 15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pdf
159		 15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pdf
160		 16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pdf
161		 16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pdf
162		 16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pdf
163		 163.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4		 164.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5		 16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6		 166.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7		 167.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8		 16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pdf
169		 16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pdf
170		 17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pdf

171		 17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pdf
172		 17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pdf
173	国际税收业务类	 173.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pdf
174		 174.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pdf
175		 17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pdf
176		 17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pdf
177		 17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pdf
178		 178.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pdf
179		 179.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pdf
180		 180.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pdf
181		 181.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pdf
182	信用评价类	 182. 纳税信用补评. pdf
183		 183. 纳税信用复评. pdf
184		 184.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pdf
185	税务注销类	 185.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pdf
186		 186.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pdf
187	税务行政处罚类	 187.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pdf
188	涉税专业服务类	 188.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pdf
189		 189.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pdf
190		 190.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pdf
191		 19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pdf
192		 19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pdf
193		 19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pdf
194		 19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pdf
195		 19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pdf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2-08-0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约》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于 2013 年 9 月在圣彼得堡峰会上发布公报，决定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简称 BEPS）项目，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推进该项工作。

BEPS 项目共有 15 项行动计划，其中第十五项行动计划提出制定多边工具，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行动计划的成果建议。为此，OECD 牵头成立特别工作组，研究起草《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文本。《公约》文本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法国巴黎获正式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

《公约》主要内容包括 BEPS 第二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BEPS 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BEPS 第七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BEPS 第十四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的成果建议，以及《公约》缔约方可以作出保留和通知的选项。《公约》缔约方通过作出保留或通知，确定《公约》对其现行税收协定及具体条款修订的范围。《公约》文本以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二、《公约》对我国现行税收协定有什么影响？

（一）关于《公约》适用的税收协定

根据《公约》第一条（公约范围）的规定，《公约》修订税收协定的范围限于《公约》第二条（术语解释）第一款第（一）项定义的“被涵盖税收协定”。“被涵盖税收协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税收协定：一是《公约》缔约方之间签署，且已经生效的税收协定；二是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均以作出通知的方式，将其纳入《公约》适用范围。

我国以作出通知的方式，将与 100 个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纳入《公约》适用范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00 个缔约伙伴国中的 47 个已完成《公约》生效程序，并将与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纳入适用范围。根据《公约》的规定，《公约》将适用于上述 47 个税收协定。未来，随着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公约》并完成生效程序，《公约》适用我国现行税收协定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二）关于《公约》修改的条款

《公约》涵盖的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有些被列为最低标准，《公约》缔约方必须采纳；有些仅为政策建议，《公约》缔约方可以不予采纳。根据《公约》不同条款的规定，《公约》缔约方可以通过不作保留或作出通知的方式采纳相关成果建议，也可通过作出保留或不作通知的方式不予采纳。通常而言，只有在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均在《公约》中采纳相关成果建议时，《公约》才对现行税收协定条款作出修改。

我国在《公约》中采纳了两类成果建议：一是 BEPS 最低标准条款，包括协定应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的序言内容，以及应对协定滥用的主要目的测试条款等。二是我国近年签署的税收协定中通常纳入的其他 BEPS 成果建议，比如希望进

一步发展经济关系并加强税收合作的序言内容、税收协定不限制居民国征税的规定、双重居民实体加比规则等。如果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也在《公约》中采纳了上述成果建议，则《公约》将对现行税收协定相应条款作出修改。各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可以在 OECD 网站上查询。

(<http://www.oecd.org/tax/treaties/beps-mli-signatories-and-parties.pdf>)

（三）关于《公约》与现行税收协定的整合文本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查阅《公约》修改现行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我们结合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在《公约》中作出的保留和通知，对《公约》适用的每一个税收协定分别制作了整合文本，标记出《公约》修改的具体条款、列明《公约》相关规定，并说明《公约》对该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整合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相应“国家或地区”项下发布。今后，我们还将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最新情况，对整合文本进行补充和更新。

需要说明的是，税收协定文本和《公约》文本为作准文本，整合文本仅用作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公约》何时对我国生效？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约》保存人 OECD 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的规定，《公约》将于核准书交存三个月后的次月一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四、《公约》何时对我国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公约》对各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通常依据《公约》对税收协定缔约双方中后一方生效的日期确定。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为例，《公约》对阿尔巴尼亚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中国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约》对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如下：

（一）对于支付给或归于非居民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适用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的下一个公历年度的第一日）起发生的应税事项；

（二）对于所有其他税收，适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满六个公历月）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周期征收的税收。

但是，如果税收协定缔约任一方在《公约》第三十五条中作出了保留或通知，则《公约》对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还需结合相关保留或通知确定。《公约》对每一个现行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日期，可参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的整合文本。

部分税收协定虽然已经被我国和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纳入《公约》适用范围，但因缔约对方尚未完成其国内生效程序，暂无法确定《公约》对税收协定适用的情况。我局将在缔约对方完成其国内生效程序并确定《公约》对税收协定适用情况之后，另行制发公告。

2022 年 08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哪些企业可以享受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是什么？

答：根据《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2〕43 号）规定：“一、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划型规定，在地方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统计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二、自 2022 年 7 月起，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补缴，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由各设区市确定。”

2、问：企业享受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期间，企业参保人相关保险待遇享受是否受到影响？

答：根据《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2〕43 号）规定：“三、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和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3、问：符合条件的企业如何享受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是否需要提出申请？

答：根据《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苏医保发〔2022〕43 号）规定：“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结合实际联合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县（市、区）统一执行。对实施阶段性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名单的确定，各级医疗保障、税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

4、问：电子税务局中，本单位的社保费申报表没有生成数据或生成的数据不完整，如何处理？

答：单位社保征缴数据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后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据此进行征收。如没有数据，可向税务部门反映，税务部门帮助向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也可自行向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如数据不完整，请缴费人稍后再试，数据传输有一定延时。

5、问：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医保缴费？

答：缴费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缴费人可采用批扣（银行预存代扣）方式缴费，需与税务部门合作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缴费人按时足额将费款存入协议账户，由银行统一进行扣缴。

二、缴费人可直接到税务部门合作银行柜面办理缴费业务。

三、缴费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江苏税务”APP 等移动系统，查询参保信息，办理缴费业务。

四、缴费人可在社会保险费委托代征点办理缴费业务。

具体缴费的方式请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

6、问：企业以及城乡居民，应如何打印社保缴费凭证？

答：一、城乡居民：所有缴费人均可通过江苏政务网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开具缴费凭证。

二、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主要有三种获取方式，一是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缴费凭证（目前仅限于在进行社保缴费确认申报的地区，具体请咨询当地 12366 热线），二是到税务大厅开具缴费凭证，三是以银行收款单据作为社保缴费凭证。

7、问：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 1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8、问：企业外购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软件，其折旧或摊销年限最短为几年？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9、问：企业预缴申报时，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问：现在有一些企业利用税率差，在自己控制的几个公司之间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开和环开，是否也属于虚开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国税发〔1996〕210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问：印花税法所称营业账簿指的是什么，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营业账簿，应按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缴纳印花税。

12、问：请问契税的缴纳依据，是按照房屋备案价格的比例来收取的，还是按照其他？

答：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十六条规定，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关于若干计税依据的具体情形。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二）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三）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四）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包括在建的房屋、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六）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七）承受已装修房屋的，应将包括装修费用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八）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互换价格相等的，互换双方计税依据为零；互换价格不相等的，以其差额为计税依据，由支付差额的一方缴纳契税。

（九）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第六条规定，其他。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问：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答：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六条的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4、问：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如何确定计税依据？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三）的规定：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法；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法。

15、问：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如何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法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问：在境外签订的合同要交印花税法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17、问：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纳税人可以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

二、根据《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规定，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8、问：对购买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是否有车辆购置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规定，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19、问：企业预缴申报时，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保险产品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中所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其具体产品类型以及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由银保监会商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新的产品发布后，此前有关产品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21、问：企业因生产化工原料被环保部门处罚，是否会影响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九条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因此，已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危害，并被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判定为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2、问：软件企业将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用于生产研发，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因此，如果企业将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作为不征税收入的，对应的研发费用就不得加计扣除。如企业未将即征即退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应的研发费用就可以加计扣除。

23、问：企业为了研发项目给员工培训，支出的培训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六、 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因此，企业给员工培训支出的培训费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范围，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4、问：企业购入海域使用权，合同约定使用期 5 年，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摊销年限是否不得低于 10 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因此，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即 5 年，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分期摊销。

25、问：2022 年光伏发电企业是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答：企业从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的，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节能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26、问：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时被税务机关调整为不得扣除的工程造价计税成本，是否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中工程造价成本核定扣除等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第六条规定：“税务机关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时，调整清算项目工程造价成本扣除金额的，应当按规定相应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成本。”

因此，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时被税务机关调整为不得扣除的工程造价计税成本，应按规定相应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成本，具体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定意见为准。

27、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中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4-6 行、第 8-15 行和其他明细栏目无法填写，只能填写汇总数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 年修订）》规定：“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填报不同行次，当纳税人使用《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第 3 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 7 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 16 行‘（三）折旧费用’、第 19 行‘（四）无形资产摊销’、第 23 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第 28 行‘（六）其他相关费用’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因此，如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的“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栏次选择了“2021 版”或“自行设计”，则无需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中的第 4-6 行、第 8-15 行等明细行次。

28、问：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保险费是否包括单位缴费部分及个人缴费部分？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因此，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仅包括单位缴费部分，不包括个人缴费部分。

29、问：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超过其工资总额的 5%，但全体职工合计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未超过工资总额的 5%。该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六条规定：“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因此，该企业应将研发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费计入“其他相关费用”，如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则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